

长春理工大学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根据《长春理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办法》及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一、复试组织原则、名单的确定

按照《长春理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办法》执行。

<https://yzb.cust.edu.cn/zsxx/89a7e7d42751493b83b400f22bd7377f.htm>

附件 4

二、学院招生委员会

主任：成丽波

委员：崔亮 蔡志丹 温暖 高艳超

秘书：赵美琪 寇艳强 丁宇同

三、专业拟招生人数

| 专业领域代码 | 专业领域名称 | 拟招生人数 |
|--------|--------|-------|
| 070100 | 数学 | 45 |
| 025200 | 应用统计 | 30 |

注：拟招生人数根据学校总体情况及首轮复试情况进行调整。

四、复试内容及方式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其中，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线下复试含笔试科目内容，网络复试不含笔试科目内容）

（一）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1.专业综合笔试

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试题满分为 100 分。

2. 面试

专业综合面试，重点考核业务素质 and 科研工作能力，满分为 100 分。其中：

(1) 专业基础及专业知识占 50 分，考核重点：①基础理论②专业知识③对学科发展前沿了解情况④计算机应用能力⑤本科学习成绩。

(2) 综合能力占 40 分，考核重点：①逻辑思维能力②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以及从中表现出的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③敬业精神、钻研精神、团结协作精神。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占 10 分。

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记录保存 3 年。

（二）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

情况；

(4) 人文素养；

(5)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能列入拟录取名单。

(三) 复试方式

数学专业线下复试，笔试与面试单独组织进行，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统一纳入考核范围。

应用统计专业将采用“腾讯会议”网络平台软件远程进行复试面试。要求采取“双机位”进行，请考生提前在手机端下载“腾讯会议 APP”，熟悉使用方法并按照“双机位”复试形式提前调试。

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复试分批进行。

(四) 加试、体检

按照《长春理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执行。

网址链接：

<https://yzb.cust.edu.cn/zsxx/89a7e7d42751493b83b400f22bd7377f.htm>

附件 4

(五) 成绩核算及录取原则

线下复试成绩总分为 200 分，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上且复试总成绩在 120 分以上、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在 60 分以上，

为复试合格；网络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上、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在 60 分以上，为复试合格。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线下复试合格考生将复试成绩除以 2 乘以 0.3（网络复试合格考生将复试成绩乘以 0.3），将初试总成绩除以 5 乘以 0.7，相加后为考生总成绩。录取时按考生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计算公式：

线下复试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0.7+(复试成绩总分÷2)×0.3

网络复试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0.7+(复试成绩总分)×0.3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列入拟录取名单。

五、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安排（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 时 间 | | 内 容 | 备 注 |
|---------------------|-------------|---|--------------------------------------|
| 3 月 26 日 12:30 开始 | | 学院与考生电话确认,并公布对应专业的 QQ 群号(数学: 157270388; 应用统计: 873864972), 考生凭“考生编号+姓名”形式验证入群。 | 请考生保持手机和 QQ 全天畅通。 |
| 3 月 28 日 8:30-10:00 | | 复试考生提交材料。 | 请考生按时报到,提交材料,确认考场和候场室,具体地点详见 QQ 群通知。 |
| 3 月 28 日 10:00 开始 | | 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审查。 | |
| 3 月 28 日 | 13:00-13:30 | 公布笔试座位顺序。 | 请考生在考场严格按照管理员要求进行复试。 |
| | 13:30-16:00 | 笔试。 | |
| 3 月 29 日 | 8:00-8:30 | 公布“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分组。 | |
| | 8:30 开始 |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面试。 | |
| | 13:00-13:30 | 公布“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面试分组。 | |
| | 13:30 开始 |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面试。 | |

六、复试考生提交材料说明

(一) 需提交的材料内容

(1) 学生证（应届生提交）、毕业证（往届生提交）、学位证（已获得学位证书的考生提交）复印件。

(2) 本科成绩单（专升本考生需提供专科以及本科成绩单），应届生由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章，往届生由档案部门复印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盖章证明与原件一致。

(3) 长春理工大学报考硕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调查表（见《长春理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附件 1，网址链接：

<https://yzb.cust.edu.cn/zsxx/89a7e7d42751493b83b400f22bd7377f.htm>）。

(4) 其他获奖及证明材料（个人相关竞赛、英语四六级和计算机等级等证书）。

(5)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进入复试的考生，需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6) 《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长春理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附件 2，

网址链接：

<https://yzb.cust.edu.cn/zsxx/89a7e7d42751493b83b400f22bd7377f.htm>）。

(7) 考生提交材料清单（见《长春理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附件 3，

网址链接：

<https://yzb.cust.edu.cn/zsxx/89a7e7d42751493b83b400f22bd7377f.htm>)。

线下复试考生，需在3月28日报到时提供纸质版材料；网络复试考生仅需提供电子版（PDF格式），所有材料纸质版待入学报到时提交。

（二）电子版材料的电子版文件夹及文件名称命名格式要求

1. 外部文件夹命名要求：“学科专业--考生编号--姓名”。
2. 内部文件命名要求：“序号--电子版文件名称--考生编号--姓名”，序号对应项参照下表。

| 序号 | 电子版文件名称 |
|----|------------------------|
| 1 | 学生证 |
| 2 | 毕业证 |
| 3 | 学位证 |
| 4 | 本科成绩单 |
| 5 | 长春理工大学报考硕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调查表 |
| 6 | 其他获奖及证明 |
| 7 | 诚信复试承诺书 |
| 8 | 材料清单 |
| 9 | 入伍批准书 |
| 10 | 退出现役证 |

注：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往届生提供毕业证与学位证，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与退出现役证。

参照样例：

- 📁 数学、应用统计--101866210901234--李某某
- 📄 1--学生证--101866210901234--李某某.pdf
- 📄 2--毕业证--101866210901234--李某某.pdf
- 📄 3--学位证--101866210901234--李某某.pdf
- 📄 4--本科成绩单--101866210901234--李某某.pdf
- 📄 5--长春理工大学报考硕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调查表--101866210901234--李某某.pdf
- 📄 6--其他获奖及证明材料--101866210901234--李某某.pdf
- 📄 7--诚信复试承诺书--101866210901234--李某某.pdf
- 📄 8--材料清单--101866210901234--李某某.pdf

（三）电子版文件夹提交方式及时间要求

考生以邮件形式提交至邮箱：770577903@qq.com，邮件标题注明“学科专业+考生编号+姓名”，请各位考生务必于3月28日10:00前完成提交。

七、网络复试考生需提前准备的器材等要求

1. 两部能够上网的智能设备，其中至少有一部为手机，保持电量充足，手机端按要求下载并熟悉“腾讯会议 APP”软件。
2. 设备支架（能够按要求实现“双机位”复试，也可采用功能类似物品代替）。
3. 稳定的网络环境。
4. 独立空间、环境简洁。
5. 白纸少量、笔一支（建议为记号笔）。

双机位中第二机位看到的场景示意图如下

第一机位：复试考核用，安装腾讯会议+QQ。
需要开启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



第二机位：考场环境观察用，通过微信“腾讯会议”小程序登录，
需开启摄像头，关闭麦克风和扬声器。



第二机位看到的场景示意图

以上条件不具备的考生，请及时与学院或学校研招办取得联系，
以便研究解决。

八、待录取流程

1. 复试成绩公布后，我校将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为
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调剂考生需于 12 小时内接受待录取通
知，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2. 拟录取一志愿考生不需登录系统确认待录取，调剂系统自动
确认。

3. 考生一经接受我校待录取通知，不予解除。

九、复试纪律和要求

1. 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学院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及学校相关规定，不超越国家和学校招生政策的规定和权限
自定招生办法。

2. 学院充分重视对研究生复试及录取人员的管理和培训，选择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不徇私情、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必须回避复试及录取等相关工作。

3. 学院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复试录取程序、要求和时间表进行操作，不得擅自变更。

4. 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加大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的环境。

5. 学院配合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做好现场的监督检查，确保复试录取工作政策透明、程序规范、操作公开、监督有力，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6. 对复试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要依据《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违纪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当事人严肃处理，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调查。

十、其他事宜

1.其他工作依据《长春理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办法》《长春理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长春理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等执行。

2.考生承诺书务必签字后提交，其他材料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则可以暂缓提交，与学院联系后再按时提供原件供学院查验。

长春理工大学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6 年 3 月 26 日